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8 月 24 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